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謝旭周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
代　表　人　陳文瑞（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路法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處罰新臺幣140000元整；並吊扣駕照8個月』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未據相對人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667元（即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000元x2/3），爰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鄭凱文

法　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建德